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